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

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

通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已推选陈泳洪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依照《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同意由陈泳洪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应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未来 12 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等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财务顾问声明	27
附表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嘉应制药、上市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共同持股比例增加至27.95%
协议、本协议	指	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陈泳洪

姓名	陈泳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5*****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水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梅州	董事长	2005年5月至今	持有10.94%的股份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自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泳洪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2、黄智勇

姓名	黄智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1*****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梅州	董事	2005年5月-2011年5月	持有4.93%的股份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自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智勇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3、黄俊民

姓名	黄俊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6*****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梅州	董事	2005年5月-2015年5月	持有3.15%的股份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自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俊民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4、林少贤

姓名	林少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3*****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监事	2009年9月-2012年2月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少贤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颜振基

姓名	颜振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4*****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监事	2010年1月-2016年3月	否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否
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	普宁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持有 75%的股权
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	广州	监事	2010年1月至今	持有 80%的股权
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普宁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持有 70%的股权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除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振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6、张衡

姓名	张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否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7、陈磊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4*****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	长沙	董事、副 总经理	2010年1月至 今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磊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8、周应军

姓名	周应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1*****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 单位存在产 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	长沙	董事	2010年1月 -2015年5月	否
中南大学	高校教育	长沙	教授	2010年1月至 今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除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应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9、熊伟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5*****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	2010年1月-2015年5月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熊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10、陈鸿金

姓名	陈鸿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6*****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副董事长	2010年1月-2015年5月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鸿金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振基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企业均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拥有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中成药生产制造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嘉应制药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了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嘉应制药各主要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偏低，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降低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作为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提高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嘉应制药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十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十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141,835,140 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27.95%，成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2	黄智勇	24,997,848	4.93
3	黄俊民	16,000,000	3.15
4	林少贤	11,500,192	2.27
5	颜振基	9,586,013	1.89
6	张衡	7,800,000	1.54
7	陈磊	4,745,286	0.94
8	周应军	4,610,525	0.91
9	熊伟	4,294,276	0.85
10	陈鸿金	2,760,000	0.54
合计		141,835,140	27.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1、各方如需要，可以自行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减持各自所持有的股份。
- 2、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嘉应制药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嘉应制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质押	12,500,000
黄智勇	24,997,848	4.93	质押	15,000,000
黄俊民	16,000,000	3.15	质押	1,560,000
林少贤	11,500,192	2.27	无质押冻结情况	
颜振基	9,586,013	1.89	无质押冻结情况	
张衡	7,800,000	1.54	质押	2,450,000
陈磊	4,745,286	0.94	无质押冻结情况	

周应军	4,610,525	0.91	质押	1,821,236
熊伟	4,294,276	0.85	无质押冻结情况	
陈鸿金	2,760,000	0.54	无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等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应制药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应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熊伟、陈鸿金、周应军作为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的股东，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发行

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嘉应制药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黄俊民	竞价交易	2017年2月	买入	11,000
			卖出	5,633,978
颜振基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	卖出	400,000
张衡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423,709
		2017年3月	卖出	1,060,000
		2017年4月	卖出	65,000
陈磊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270,000
		2017年2月	卖出	490,700
		2017年3月	卖出	545,300
周应军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350,000
熊伟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482,486
		2017年3月	买入	244,300
陈鸿金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784,300
		2017年2月	卖出	1,595,700
		2017年3月	卖出	620,00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一致行动人协议
- 4、财务顾问意见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陈泳洪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熊伟、陈鸿金、周应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持股比例超过 20%，不足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41,835,140</u> 持股比例: <u>27.9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签字）：陈泳洪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1日